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70009044號
附件：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106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校內宿舍學士班住宿生申請調遷宿舍事宜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現住校內宿舍之學士班學生(不含太子學舍住宿生)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自107年3月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起至6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網址：goo.gl/xX8XB4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
 - (一) 請同學自行找人互換。
 - (二) 雙方至上述網址申請。
 - (三) 告知宿舍輔導員欲申請外轉，雙方輔導員至系統確認。
 - (四) 宿舍輔導員核可後，雙方持學生證至住宿組確認轉宿及

國立臺灣
大學
公文系統

宿費差價。

(五) 完成上述流程後7日內至新宿舍報到並搬遷完畢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每位同學每學期經核轉之宿舍調遷以1次為限。

(二) 因宿舍遞補作業持續進行中，調遷作業僅限申請這間互換宿舍床位，不開放申請者轉至宿舍空位。

(三) 太子學舍與校內宿舍間不得互換床位。

(四) 新生宿舍(男一舍及大一女舍)學生僅能與高年級宿舍大一同學互換床位，不得與其他高年級同學互換床位。

(五) 學生住宿服務組預計於4月下旬辦理新學年宿舍調遷作業，屆時所有畢業生及住宿年限期滿同學之床位皆會提供抽籤，故與前述同學互換床位期限僅至4月13日(星期五)，之後不得與其互換床位。

(六) 若欲於107學年度(今年9月)更換宿舍，將於5月辦理抽籤作業，請再留意本組相關公告。

代理校長

郭大維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